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作出披露

之進一步公佈

茲提述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及 13.15 條作出披露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通知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有關向實體A及實體B借出貸款而須披露實體A及實體B之身份及所收取的實際利率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陸詠嫦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太平紳士
陳志明先生
羅炳華先生
關廷軒先生
何子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 僅供識別